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景祺
傳真：03-8462780
電話：03-8462860#256
電子信箱：kevinwang@nt.hl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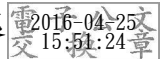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500756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。(1050075667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函知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國中部105學年度因調班致有
教師超額情形，超額教師需至高職部任教，本縣所屬學校
教師有意申請介聘該校之特教教師審慎選填志願，請查照
。

說明：依據新竹縣政府105年4月20府教特字第1050348240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5/04/26

